

穗环管影（增）〔2024〕4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条码扫描器 38 万套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州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条码扫描器 38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经三路 18 号 A2 栋。项目扩建前租赁厂房 A2 的 3-4 楼、厂房 A3 的 1 楼局部，总占地面积 1565.7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31.54 平方米，于 2021 年取得环评批复（穗增环评〔2021〕131 号），于 2021 年完成《广州讯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条码扫描枪 50 万套、条码扫描平台 15 万套、嵌入式条码扫描器 5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因发展需要进行扩建，项目扩建后将厂房 A3 中的设备（注塑车间）搬至厂房 A2 中的 1 楼。扩建后项目租赁厂房 A2 的 1-4 楼，总占地面积 1265.77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63.09 平方米。扩建完成后，新增年产条码扫描枪 25 万套、条码扫描平台 10 万套、嵌入式条码扫描器 3 万套，扩建后全厂产能

为年产条码扫描枪 75 万套、条码扫描平台 25 万套、嵌入式条码扫描器 8 万套。项目扩建新增员工 19 人，扩建完成后员工总人数为 4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26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扩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技〔2024〕12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扩建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扩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其中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MHC、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锡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镗雕、破碎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_s排放量0.0676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VOC_s排放量0.1352吨/年，来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结构减排。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

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6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增江街生态环境保护与水务综合服务中心，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